

中共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委员会文件

沪工美院（美校）委〔2020〕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宣传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宣传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园宣传品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管理，净化美化校园环境，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扎实推进文明校园建设，现就加强校内宣传品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宣传品是指由校内外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和各学生组织等为举办活动、开展宣传而在校内主要干道、重点区域、公共场所临时悬挂、张贴、布置、发放、经销的各种宣传物、纪念物、文化产品等，含标语横幅、橱窗、展板、广告（包括商业广告）、海报、宣传栏、电子屏、印刷出版物、摄影作品、临时指路牌、地图、道旗等。

第二条 校园宣传品是学校开展专题宣传、文化建设、形象塑造、信息传播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学校立德树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文化环境因素。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要从促进学校文化建设，展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应有风貌的角度，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校园各类宣传品的内容建设与管理工

第二章 宣传品管理原则

第三条 校园宣传品内容应确保符合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宣传品内容要健康、用语要准确，制作要美观、布展要规范。凡属违规、非法或未经审批的宣传品的，一律禁止制作、悬挂、设置和张贴，学院一经发现立即强行拆除。

第四条 以下事项可以申请悬挂、设置和张贴横幅、电子屏、海报、广告等宣传品：

1. 为党和国家重大活动营造氛围；
2. 为学校重大活动营造氛围；
3. 庆祝重要节日；
4. 校内各单位举办的重要活动；
5. 宣传与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内容；
6. 其它经批准的内容。

第五条 严禁制作、悬挂、设置和张贴有下列情况和内容的横幅、电子屏、海报、广告等宣传品：

1. 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影响社会稳定的；
2. 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内容低俗的；
3. 有涉密事项的；
4. 纯商业广告性宣传的；

5. 涉及各种助考班、培训班宣传的；
6. 其它未经批准的内容。

第三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校园横幅、道旗、电子屏、海报、广告等宣传品的管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审批登记备案制度，未经审核批准的横幅、电子屏、海报、广告等宣传品，不得悬挂、设置和张贴，违者视具体情况由党委宣传部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所有宣传品必须在学院指定的地点悬挂、设置和张贴，超过指定范围悬挂、设置和张贴的宣传品，一律强制拆除。

第七条 校园宣传品实行归口管理，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宣传活动及宣传品的审批备案、宣传内容的审核把关和监督通报工作；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开展相关教育，引导学生不得在校园内随意悬挂、张贴宣传品，并提出相应管理要求。武装保卫处负责校园巡查，禁止违规、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广告和宣传活动、商业宣传品进校园，并协助宣传部纠正、制止未经审批的宣传行为并及时拆除违规、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宣传品；及时清理拆除、收缴违规、非法和未经审批的宣传品。

第四章 宣传品设置要求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对本学院、部门宣传品的内容审核把关和规范管理，对本部门的办公、教学、实验楼宇等场所的宣传栏（品）实行监督管理，做到包卫生、包秩序、包容貌，以保持环境优美，宣传内容规范、校容校貌整洁有序。

第九条 校园横幅、电子屏、海报、广告等宣传品审批登记备案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在校园内公共区域悬挂横幅、使用电子屏，张贴海报、广告、临时指示牌、地图等宣传品，需填写审批表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实施。

2. 校学生会、校级学生社团、学生会、院级社团的校园活动海报宣传品内容及布置时间由校团委负责人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3. 校内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宣传品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条 禁止在校园内悬挂、设置、张贴纯商业性的产品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横幅、商业广告和营销海报等宣传品。经批准设立的校内商业网点的广告、横幅等宣传品只允许悬挂、设置在规定位置，且不得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校外单位、团体或个人在校园内私自悬挂横幅、设置广告或张贴宣传品。校外单位、团体与校内单位联合举办活动需悬挂横幅和张贴宣传品的，须由与其合作的校内部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原则上禁止校外单位在校内进行产品宣传与营销活动。以赞助经费、赠送设备等方式支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工商企业，进校开展推介产品等活动的，须由与其合作或为其提供场所的校内部门向党委宣传部备案，此类活动宣传品的宣传内容须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相关，原则上只允许悬挂、设置于受赞助单位门口和活动场地，不得在校门、学校主干道悬挂、设置，赞助单位名称不得出现在宣传品正文内容里，只能以下标落款的形式出现。

第十三条 禁止在路灯杆、树干、垃圾箱、隔离墩、消防用具、楼宇墙体等公共位置悬挂、喷涂、设置和张贴宣传品。学院指定的横幅悬挂区域主要为：学院食堂宣传栏、宿舍楼区域宣传栏等。

第十四条 除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举行重大节庆活动确有需要外，一律禁止将横幅和宣传标语垂直悬挂于建筑物

的墙面。

第十五条 除学院统一安排外，欢迎来访客人和专家学者讲学或学术交流的横幅、标语，一般不得在主干道和校门悬挂、张贴。

第十六条 标语横幅悬挂不得妨碍交通、消防设备、损害树木和公共设施，不得引发安全隐患、影响校园秩序。经批准悬挂的横幅、设置的广告等宣传品，应于活动结束后或审批有效期期满后的次日由设置单位负责拆除，节庆或宣传类内容的横幅悬挂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各二级学院、部门在悬挂、张贴、设置的临时性宣传条幅、海报、通知、展板和临时指路牌等宣传品，在活动期间要注意维护，并于活动结束后两日内自行撤除。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横幅、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板、海报等宣传品的管理工作，做好横幅、橱窗、宣传栏布展的整体规划。横幅、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板、海报等宣传品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学院校园文化建设要求，要注意保持宣传品的整洁和完好性，做到有专人负责。对于残破变形宣传品须及时清除。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之前相关制度规范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相关工作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校园宣传品设置审批备案表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宣传品名称 | | | | | |
| 设置地点 | | | | | |
| 设置起止时间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 本表一式二份，申报部门、党委宣传部各一份。

2. 本表可从学院官网下载。

中共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